



100 年 5 月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5 日出刊

第 72 期

政 令

民政處

訂定「宜蘭縣各戶政事務所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規範」……………3

教育處

訂定「宜蘭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短期進修研習實施要點」……………4

文化局

訂定「宜蘭縣政府文化局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規範」……………6

公 告

地方稅務局

公示送達納稅義務人穩捷企業社(代表人:沈慶祥)等人共 50 件使用牌照稅繳款書、罰鍰繳款書及裁處書……………10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民政處

預告修正「宜蘭縣核發門牌證明書及門牌編釘收費標準」草案……………14

政令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民戶字第 1000062949 號

主旨：檢送「宜蘭縣各戶政事務所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規範」乙份，並自即日起實施，請 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 100 年 4 月 27 日府秘法字第 1000062657 號函辦理。

正本：本縣各戶政事務所

副本：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計畫處資訊規劃科、本府民政處

縣 長 林 聰 賢 出國

副縣長 吳 澤 成 代行

宜蘭縣各戶政事務所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規範

100 年 4 月 28 日府民戶字第 1000062949 號函發布

一、宜蘭縣各戶政事務所(以下簡稱各所)為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及管理，依據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100 年 2 月 14 日府計資規字第 1000021209A 號函，設置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執行小組(以下簡稱執行小組)，並訂定本規範。

二、執行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各所主任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秘書、股長或課員兼任，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有關業務；組員若干人，由各所人員派兼，辦理本小組有關業務。

三、執行小組之任務如下：

- (一)個人資料管理法令、計畫之宣導及推展。
- (二)員工對個人資料保護意識提升及教育訓練計畫之擬議。
- (三)個人資料管理相關設施之建置及維護。
- (四)其他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之規劃及查核事項。

四、本規範所稱個人資料包含民眾各種戶籍資料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六條所定有關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檔案。

五、個人資料保護應指定專責人員負責，並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當事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申請案件之審核及通知。
- (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定公開或供公眾查閱。
- (三)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
- (四)公務機關間個人資料保護業務之協調聯繫。
- (五)個人資料損害預防及危機處理應變之通報。
- (六)個人資料安全事件之通報。
- (七)個人資料保護規範之執行。

六、各所對於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確實依戶籍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七、當事人請求查詢、閱覽或製給個人資料複製本者，屬於戶籍類依戶政規費收費標準收費，其他則依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收取費用。

八、為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各所應指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人

員，依本規範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事項。

- 九、除戶籍類檔案資料依內政部規定保管外，其他個人資料檔案應建立分級分類管理制度，並針對接觸人員建立安全規範。
- 十、為強化個人資料檔案資訊系統之安全，防止非法授權存取，維護個人資料之隱私性，應建立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稽核制度，由執行小組定期查考。
- 十一、前項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稽核之運作、稽核頻率及稽核所應注意之相關事項，依宜蘭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辦理資訊使用管理稽核作業規定辦理之。
- 十二、各所遇有個人資料檔案發生遭人惡意破壞毀損、作業不慎等危安事件，或有駭客攻擊等非法入侵情事，如屬以非自動化方式檢索、整理之個人資料外洩事件，應進行緊急因應措施，並迅速通報至本府民政處；如屬以自動化機器檢索、整理之個人資料外洩事件，除立即通報至本府民政處外，並應依宜蘭縣政府年度資訊安全演練計畫迅速通報至資通安全處理小組之資安聯絡人員上網通報至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緊急應變中心。
- 十三、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工作，除本規範外，並應符合行政院及本府訂定之相關資訊作業安全與機密維護規範；有關個人戶籍資料，另依內政部相關規定加強管理及維護。
- 十四、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戶籍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五、本規範奉 縣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教輔字第 1000060760 號

主旨：檢送「宜蘭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短期進修研習實施要點」，請轉知 貴屬教師，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府為鼓勵教師短期進修研習，提升教學品質，特依教育部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旨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縣縣立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稚園之編制內校長、園長及合格教師。
- 三、本要點八、「教師短期進修研習每一學年須至少進修十八小時或一學分。」及九、「教師每學年進修時數，應符合最低時數要求，並做為教師年終考核之參據。」自 100 學年度起實施。
- 四、請 貴校於辦理教師之年終成績考核時，除依教育部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規定，教師如符合該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二款者，亦應符合本要點九所列教師每學年進修時數，應符合最低時數 18 小時之要求。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各機關、本縣各級學校、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教育處學管科、本府教育處課發科、本府教育處國教輔導團

縣 長 林 聰 賢 出 國

副縣長 吳 澤 成 代行

宜蘭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短期進修研習實施要點

100 年 4 月 25 日府教輔字第 1000060760 號函發布

-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教師短期進修研習，提升教學品質，特依教育部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縣縣立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稚園之編制內校長、園長及合格教師。
- 三、教師短期進修研習須與其職務或專業發展有關之一般、專門、專業、行政知能，其方式如下：
 - （一）參加研習、考察、學術研討及個人研究成果發表。
 - （二）其他經本府認可之進修與研究。
- 四、本要點所採認之教師短期進修研習與提升教育知能或教學品質課程，範圍區分為四類：
 - （一）一般知能類：包含人生修養、家庭婚姻、休閒健康、人際管理等。
 - （二）專門知能類：包含學科知識、教材發展、班級經營、學生輔導等。
 - （三）專業知能類：包含教學技術、教育新知、研究知能等。
 - （四）行政知能類：包含所承辦之行政業務知能、教育相關政策、教育人員權利義務、危機處理及溝通協調等。進修研習課程經本府核可後，各業務單位應公布相關資訊，由教師依個人需求自行報名參加。
- 五、辦理教師短期進修研習之機構如下：
 - （一）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稚園。
 - （二）師範校院及設有教育學院、系、所或教育學程之大學校院。
 - （三）各級政府設立、核准設立之教師在職進修機構。
 - （四）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委託、認可之學校、機構、人民團體。
- 六、教師利用課餘時間參加本府核可之短期進修研習，在不影響教學或行政工作之前提下，經學校同意後，准予公假登記。教師自行參加各種短期進修研習，若屬公假者，應檢附該項進修課程，經服務學校核准。
- 七、教師短期進修研習，以利用寒假、暑假、夜間、週末或其他特定時間實施為原則。
- 八、教師短期進修研習每一學年須至少進修十八小時或一學分。但申請產假、延長病假或留職停薪之教師，不在此限。
- 九、教師每學年進修時數，應符合最低時數要求，並做為教師年終考核之參據；研習時數之統計，必要時，教師應提交研習時數證明。
- 十、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 十一、本要點經 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宜文圖字第 1000002689 號

主旨：檢送「宜蘭縣政府文化局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規範」詳如附件，請協助刊登公報。

說明：

一、依據民國 100 年 3 月 24 日府計資規第 1000043514 號函辦理。

二、本規範業已於 100 年 4 月 18 日經秘書處法制科修訂並經縣政府一層決行，准予發布實施。

正本：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副本：宜蘭縣史館、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本局人事室、本局圖書資訊科

局 長 鄭 文 堂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規範

100 年 4 月 28 日宜文圖字第 1000002689 號函發布

壹、總則

一、宜蘭縣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及管理，特設置本局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執行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規範。

二、本小組之任務如下：

- (一)本局個人資料保護政策之擬議。
- (二)本局個人資料管理制度之推展。
- (三)本局個人資料隱私風險之評估及管理。
- (四)本局各單位專人與職員工之個人資料保護意識提升及教育訓練計畫之擬議。
- (五)本局個人資料管理制度基礎設施之評估。
- (六)本局個人資料管理制度適法性與合宜性之檢視、審議及評估。
- (七)其他本局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之規劃及執行事項。

三、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副局長兼任之；執行秘書一人，由圖書資訊科科长兼任之，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小組有關業務；組員若干人，由本局人事室、蘭陽博物館、宜蘭縣史館等(以下簡稱各單位)主管派兼之，辦理本小組有關業務。

四、本小組會議視業務推動之需要，不定期召開，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執行秘書為主席，執行秘書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定組員一人代理之。

五、本局個人資料保護應設專責人員若干人，並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八條所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
- (二)依本規範第二點第四款所為擬議之執行。
- (三)單位內個人資料損害預防及危機處理應變之通報。
- (四)非自動化方式檢索個人資料安全事件之通報。
- (五)本局個人資料保護方針及政策之執行、單位內個人資料保護之自行查核。
- (六)其他單位內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之規劃及執行。

貳、個人資料範圍

六、本局保有本法第六條有關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檔案以本局依適當方式公開者為限。有變更者，亦同。

七、本局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以本局依適當方式公開者為限。有變更者，亦同。

參、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八、各單位對於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確實依本法第五條規定為之。遇有疑義者，應提請本小組研議。

九、各單位蒐集當事人個人資料時，應明確告知當事人下列事項。但符合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機關或單位名稱。

(二)蒐集之目的。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五)當事人依本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十、各單位蒐集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應於處理或利用前，向當事人告知個人資料來源及本規範第九點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事項。但符合本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前項之告知，得於首次對當事人為利用時併同為之。

第一項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於本法修正施行前即已蒐集者，除有本法第九條第二項所定免為告知之情形外，應於行政院公告本法實行日期起一年內完成本法第九條第一項所列事項之告知。

十一、各單位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二款及第十六條但書第七款規定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應取得當事人同意書。

十二、各單位依本法第十五條或第十六條規定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時，應詳為審核並簽奉核定後為之。

各單位依本法第十六條但書規定對個人資料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應將個人資料之利用歷程做成紀錄。

對於個人資料之利用，不得為資料庫之恣意連結，且不得濫用。

十三、本局保有之個人資料有誤或缺漏時，應簽奉核定後，更正或補充之，並留存相關紀錄。因可歸責於本局之事由，未為更正或補充之個人資料，應於更正或補充後，以通知書通知曾提供利用之對象。

十四、本局保有之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應簽奉核定後，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但符合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但書情形者，不在此限。

個人資料已停止處理或利用者，應確實記錄。

十五、本局保有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簽奉核定後，刪除、停止處理

或利用。但符合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但書情形者，不在此限。

個人資料已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者，應確實記錄。

十六、各單位依本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應簽奉核定後為之。

個人資料已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者，應確實記錄。

十七、本局遇有本法第十二條所定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情事者，經查明後，應以適當方式儘速通知當事人。

肆、當事人權力行使之方式

十八、當事人依本法第十條或第十一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向本局為請求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書件內容，如有遺漏或欠缺，應通知限期補正。

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以書面駁回其申請：

(一)申請書件內容有遺漏或欠缺，經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仍未補正。

(二)有本法第十條但書各款情形之一。

(三)有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但書或第三項但書所定情形之一。

(四)與法令規定不符。

十九、當事人依本法第十條規定提出之請求，應於十五日內為准駁之決定。

前項之准駁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十五日，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

二十、當事人請求查詢、閱覽或製給個人資料複製本者，準用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收取費用。

二十一、當事人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提出之請求，應於三十日內為准駁之決定。

前項之准駁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三十日，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

二十二、個人資料檔案，其性質特殊或法律另有規定不應公開其檔案名稱者，得依資訊公開法或其他法律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

伍、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

二十三、為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各單位指定之個人資料保護專責人員，應依本規範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事項。

二十四、個人資料檔案應建立管理制度，分級分類管理，並針對接觸人員建立安全管理規範。

二十五、為強化個人資料檔案資訊系統之存取安全，防止非法授權存取，維護個人資料之隱私性，應建立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稽核制度，由資安稽核小組定期查考。

前項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稽核之運作組織、稽核頻率及稽核所應注意之相關事項，依宜蘭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辦理資訊使用管理稽核作業規定辦理之。

二十六、各單位遇有個人資料檔案發生遭人惡意破壞毀損、作業不慎等危安事件，或有駭客攻擊等非法入侵情事，如屬以非自動化方式檢索、整理之個人資料外洩事件，應進行緊急因應措施，並迅速通報至本小組並回報宜蘭縣政府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執行小組；如屬

以自動化機器檢索、整理之個人資料外洩事件，應依宜蘭縣政府年度資訊安全演練計畫迅速通報至本局資通安全處理小組之資安聯絡人員上網通報至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緊急應變中心。

二十七、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工作，除本規範外，並應符合行政院及本局訂定之相關資訊作業安全與機密維護規範。

陸、附則

二十八、本局依本法第四條規定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適用本規範。

二十九、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由本小組隨時檢討修正之。

三十、本規範奉 局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公告

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3 日

發文字號：宜稅財字第 1000056518 號

主旨：公示送達納稅義務人穩捷企業社(代表人:沈慶祥)等人共 50 件使用牌照稅繳款書、罰鍰繳款書及裁處書(如附件清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第 81 條。

公告事項：下列納稅義務人因行蹤不明，致使用牌照稅繳款書無法送達，請於公告之日起 20 日(境外 60 日)內，逕向本局財產稅科洽領，逾期即發生送達效力。

局 長 呂 莉 莉

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使用牌照稅無法送達繳款書公示送達清冊

序 號	納稅 義務人	統一編號	年期 別	管理代號	裁處書文號	地 址	金 額 (元)	公示送 達原因
1	穩捷企 業社(代 表人沈 慶祥)	3034**** F1226*****	0001	G360120300017 177-VP 13		宜蘭市女中路 3 段 531 號 1 樓 宜蘭市中華路 146 號二樓(宜蘭 市戶政事務所)	11,230	行蹤 不明
2	李志平	G1213*****	0012	G360120300124 017-VH 17		宜蘭市中華路 146 號二樓(宜蘭 市戶政事務所)	83	行蹤 不明
3	周黃泥	S2005*****	0014	G36012030014W P-6011 58		宜蘭市女中路 137 號 8 樓	78	行蹤 不明
4	李志平	G1213*****	001A	G3601203001A3 101-EW 42		宜蘭市中華路 146 號二樓(宜蘭 市戶政事務所)	416	行蹤 不明
5	周昌霖	F1205*****	001G	G3601203001G9 010-QH 60		宜蘭市中山路二段 202 巷 56 號 3 樓	492	行蹤 不明
6	李志平	G1213*****	98CV	G360120398CV3 101-EW 82		宜蘭市中華路 146 號二樓(宜蘭 市戶政事務所)	4,458	行蹤 不明
7	李惠美	G2200*****	98CV	G360120398CVI W-4136 85		宜蘭市大福路 1 段 267 號	2,535	行蹤 不明
8	李惠美	G2200*****	9913	G36012039913I W-4136 05		宜蘭市大福路 1 段 267 號	58	行蹤 不明
9	陳軒強	G1217*****	99AV	G360120399AVC Y-1853 34		宜蘭市東港路校舍巷 46-5 號三 樓	3,589	行蹤 不明
10	李志平	G1213*****	99BC	G360120399BC5 256-VH 31		宜蘭市中華路 146 號二樓(宜蘭 市戶政事務所)	2,457	行蹤 不明

11	田清傑	G1212*****	99C3	G360120399C38 892-TK 65		宜蘭市民族路 445 號 7 樓	5,930	行蹤 不明
12	李志平	G1213*****	99CV	G360120399CV3 101-EW 92		宜蘭市中華路 146 號二樓(宜蘭 市戶政事務所)	15,210	行蹤 不明
13	李志平	G1213*****	99CV	G360120399CV4 017-VH 97		宜蘭市中華路 146 號二樓(宜蘭 市戶政事務所)	6,709	行蹤 不明
14	周昌霖	F1205*****	99CV	G360120399CV9 010-QH 90		宜蘭市中山路二段 202 巷 56 號 3 樓	2,984	行蹤 不明
15	周黃泥	S2005*****	99CV	G360120399CVW P-6011 98		宜蘭市女中路 137 號 8 樓	4,876	行蹤 不明
16	穩捷企 業社(代 表人沈 慶祥)	3034**** F1226*****	0001	G360120400015 493-XP 44		宜蘭市女中路 3 段 531 號 1 樓 宜蘭市中華路 146 號二樓(宜蘭 市戶政事務所)	1,800	行蹤 不明
17	李志平	G1213*****	0012	G360120R00124 017-VH 67	宜稅法字第 1000009382 號	宜蘭市中華路 146 號二樓(宜蘭 市戶政事務所)	13,584	行蹤 不明
18	李志平	G1213*****	001A	G360120R001A3 101-EW 92	宜稅法字第 1000009418 號	宜蘭市中華路 146 號二樓(宜蘭 市戶政事務所)	79,672	行蹤 不明
19	李志平	G1213*****	001A	G360120R001A5 256-VH 91	宜稅法字第 1000009419 號	宜蘭市中華路 146 號二樓(宜蘭 市戶政事務所)	14,240	行蹤 不明
20	周昌霖	F1205*****	001G	G360120R001G9 010-QH 10	宜稅法字第 1000009395 號	宜蘭市中山路二段 202 巷 56 號 3 樓	14,459	行蹤 不明
21	李惠美	G2200*****	9913	G360120R9913I W-4136 55	宜稅法字第 1000009426 號	宜蘭市大福路 1 段 267 號	5,186	行蹤 不明
22	林沂蓁 (原名林 鳳玉)	G2205*****	9958	G360120R9958O H-5052 24	宜稅法字第 0990030939 號	宜蘭市女中路三段 86 號二樓	14,240	行蹤 不明
23	陳軒強	G1217*****	99AV	G360120R99AVC Y-1853 84	宜稅法字第 1000002985 號	宜蘭市東港路校舍巷 46-5 號三 樓	7,178	行蹤 不明
24	李志平	G1213*****	99BC	G360120R99BC5 256-VH 81	宜稅法字第 1000009380 號	宜蘭市中華路 146 號二樓(宜蘭 市戶政事務所)	4,914	行蹤 不明
25	田清傑	G1212*****	99C3	G360120R99C38 892-TK 15	宜稅法字第 1000009388 號	宜蘭市民族路 445 號 7 樓	18,980	行蹤 不明
26	朱國豪	I1000*****	99C7	G360120R99C7F L-7415 96	宜稅法字第 1000009428 號	宜蘭市東港路校舍巷 46-1 號七 樓	4,320	行蹤 不明
27	邱笠展	G1204*****	99CL	G360120R99CLI X-3435 45	宜稅法字第 1000008692 號	宜蘭市民權新路 260 巷 2 號	11,230	行蹤 不明
28	藍金進	G1203*****	9901	G36042039901L P-3696 23		宜蘭縣壯圍鄉復興村紅葉路 125 號	7,120	行蹤 不明

29	陳景萬	G1204*****	99BI	G360420R99BI6 228-JT 91	宜稅法字第 1000008673 號	宜蘭縣壯圍鄉大福村大福路 82 號	15,210	行蹤 不明
30	江小燕	V2202*****	9501	G36052039501G P-8448 14		臺北市松山區富錦街 539 號三樓	46,170	遷出 國外
31	江小燕	V2202*****	9601	G36052039601G P-8448 24		臺北市松山區富錦街 539 號三樓	7,969	遷出 國外
32	偕永明	G1215*****	98CV	G370620398CVL 2-5585 02		宜蘭縣冬山鄉羣英村義成路 3 段 383 巷 31 弄 11 號	2,867	行蹤 不明
33	偕永明	G1215*****	9959	G37062039959L 2-5585 62		宜蘭縣冬山鄉羣英村義成路 3 段 383 巷 31 弄 11 號	2,516	行蹤 不明
34	嚴勝龍	G1013*****	99BB	G370620399BB6 557-HA 87		宜蘭縣羅東鎮興東路 181 巷 6 號	2,651	行蹤 不明
35	偕永明	G1215*****	9959	G370620R9959L 2-5585 12	宜稅法字第 1000006148 號	宜蘭縣冬山鄉羣英村義成路 3 段 383 巷 31 弄 11 號	15,018	行蹤 不明
36	賴秀蘭	K2213*****	99B7	G370620R99B7B Y-6683 83	宜稅法字第 0990044915 號	宜蘭縣羅東鎮豐年路 199 號五樓 之 2	7,120	行蹤 不明
37	田建平	G2200*****	99BJ	G370620R99BJU 5-7009 95	宜稅法字第 1000006281 號	宜蘭縣羅東鎮禮運路 62 號 9 樓之 1	15,210	行蹤 不明
38	林麗秋	P2221*****	99BT	G370620R99BTY 3-0376 91	宜稅法字第 1000006286 號	宜蘭縣羅東鎮陽明路 149 巷 6 號	7,120	行蹤 不明
39	陳彥良	G1219*****	99CV	G370620R99CVU 5-5665 69	宜稅法字第 1000006279 號	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 561 號 4 樓	15,210	行蹤 不明
40	郭昌岳	A1023*****	9801	G370720398010 965-VH 73		宜蘭縣五結鄉五結路二段 339 號 (宜蘭縣五結鄉戶政事務所)	11,230	行蹤 不明
41	劉嘉慈	G2219*****	001B	G370720R001B8 609-VP 12	宜稅法字第 1000007331 號	宜蘭縣五結鄉孝威村孝威南路 19-22 號 4 樓	2,068	行蹤 不明
42	周宜隆	C1205*****	99A9	G370720R99A94 101-TN 29	宜稅法字第 1000002219 號	宜蘭縣五結鄉協和村協和中路 13-7 號	7,120	行蹤 不明
43	陳文榮	G1207*****	99CS	G370720R99CSE W-8922 88	宜稅法字第 1000006916 號	宜蘭縣五結鄉五結村五結路 2 段 339 號(宜蘭縣五結鄉戶政事務 所)	7,120	行蹤 不明
44	游梓彥	G1207*****	99CC	G370820R99CC8 897-SH 90	宜稅法字第 1000006904 號	宜蘭縣冬山鄉太和村義成路一段 336 號	15,210	行蹤 不明
45	藍春美	G2202*****	99BK	G370920R99BK1 726-KE 51	宜稅法字第 1000007489 號	宜蘭縣五結鄉五結村中興路一段 229 號	9,567	行蹤 不明
46	賴錦強	D1225*****	001Q	G3710203001QG 5-7311 19		宜蘭縣三星鄉大隱村三星路二段 703 號	507	遷出 國外

47	賴錦強	D1225*****	003N	G3710203003NG 5-7311 69		宜蘭縣三星鄉大隱村三星路二段 703 號	1, 092	遷出 國外
48	賴錦強	D1225*****	998G	G3710203998GG 5-7311 49		宜蘭縣三星鄉大隱村三星路二段 703 號	2, 438	遷出 國外
49	賴錦強	D1225*****	99CV	G371020399CVG 5-7311 49		宜蘭縣三星鄉大隱村三星路二段 703 號	2, 672	遷出 國外
50	賴錦強	D1225*****	998G	G371020R998GG 5-7311 99	宜稅法字第 0990040626 號	宜蘭縣三星鄉大隱村三星路二段 703 號	4, 876	遷出 國外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宜蘭縣政府 公告

主旨：預告修正「宜蘭縣核發門牌證明書及門牌編釘收費標準」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預告修正「宜蘭縣核發門牌證明書及門牌編釘收費標準」草案。
 - 二、修訂機關：宜蘭縣政府。
 - 三、修訂依據：規費法第七條及宜蘭縣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十九條規定。
 - 四、「宜蘭縣核發門牌證明書及門牌編釘收費標準」草案如附件。
 - 五、意見交流：各界如對本草案內容有指正者，請於本公報刊登日起 7 日內將建議意見以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送宜蘭縣政府民政處戶政科參考。
- 郵寄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電話：03-9251000 分機 1251
傳真號碼：03-9254981
電子郵件帳號：ab9431@mail.e-land.gov.tw

縣 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核發門牌證明書及門牌編釘收費標準修正草案總說明

宜蘭縣核發門牌證明書及門牌編釘收費標準於九十八年五月十二日府秘法字第 0 九八 00 六七六二五號令發布迄今，為彰顯一鄉鎮市一特色原則，陸續更換為具有各鄉鎮市代表性圖騰及顏色之壓克力材質門牌，因壓克力材質無法以烤漆上色，已有退色現象，經檢討缺失後，於本（一 00）年起採用原設計圖騰及顏色改以鋁質烤漆上色，並逐年全面免費更新，因新式鋁質門牌成本較現有門牌高，為秉持使用者付費原則，爰提案修正本標準。

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修正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為使收取之規費符合成本單價，將門牌工本費原規定「每次收費新台幣四十元」修正為「每面收費新台幣六十五元」。

宜蘭縣核發門牌證明書及門牌編釘收費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七條及宜蘭縣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十九條訂定之。

第二條 宜蘭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核發門牌證明書及編釘門牌工本費收費標準如下：

- 一、門牌證明書：每張收費新臺幣二十元。
- 二、門牌工本費：每面收費新臺幣六十五元。

因行政區域調整或門牌改、整編，申請門牌及門牌證明書，免予收費。

第三條 核發門牌證明書及門牌編釘之規費，委由宜蘭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徵收後繳庫。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發行人：林聰賢

發行所：宜蘭縣政府

編輯：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刊期：半月刊

機關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電話：03-9251000轉1140

傳真：03-9251020

中華郵政宜蘭誌字第015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